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委托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利
安
达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留
存
底
稿

利
安
达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9]第 2063 号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宇顺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宇顺电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Rea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 12/F, Building E, Sino-Ocean International (2nd Phase), No.210,

Ciyunsi Beili,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P.R.C.

Tel: + 86 10 85886680 85866870 Fax: + 86 10 85886690 85866877

Web: // www.reanda.c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二期 E 座 12 层

电话：+ 86 10 85886680 85866870

传真：+ 86 10 85886690 85866877

网址：// www.reanda.com

本鉴证报告仅供宇顺电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小微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虹

2019 年 4 月 23 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37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2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25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49.3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08.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98 号）。

2.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3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3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1,52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1,87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9,6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093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6,785.5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73.10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6 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6,785.57 万元(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2,304.4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81.1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76.7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99.8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0,281.9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41.18 万元,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418.92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8.00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0,409.9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8,621.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788.3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42.57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418.9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6.5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

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0年5月7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全部超募资金 1,709.65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触控”）用于投资建设“电容式触摸屏”项目，该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宇顺触控实施。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分别与宇顺触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分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2.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3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和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和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就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和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就 2014 年度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备 注
------	------	------------------	-----

平安银行华新支行	0142100442432	0.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000020329200262811	0.00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市分行	3101014210009948	3,998,376.69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	3103012830001388	0.00	
合 计		3,998,376.69	

2.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备 注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744560802336	0.00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3012210202	0.00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支行	66150155200000519	965,907.38	活期
合 计		965,907.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853.00 万元，全部用于建设研发中心。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研发中心的投入，加强了公司的研发力量，培养了研发人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2.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赤壁）和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赤壁）因政府代建工程滞后导致错过最佳实施时机，公司已于 2014 年度终止上述两个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0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85.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	否	23,146.00	19,035.94	0	19,035.94	100.00	2011 年 9 月 30 日	-5,049.53	否 [注]	否
2. 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否	1,853.00	1,853.00	0	1,558.82	84.12	2014 年 8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结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	是	-	4,481.16	0	4,481.16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999.00	25,370.10	0	25,075.92	-	-	-5,049.53	-	-
超募资金投向										
1. 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否	1,709.65	1,709.65	0	1,709.65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709.65	1,709.65	0	1,709.65	-	-	-	-	-
合 计	-	26,708.65	27,079.75	0	26,785.57	-	-	-5,049.53	-	-
[注] 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未达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①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 IPO 被推迟一年发行，导致该项目实施时间也被推迟一年时间，故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效益的产生；②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长沙宇顺实施部分因该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区麓谷科技新城桐梓坡路以北、高宁路以西、长方路以南、原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东地块”改为“长沙高新区麓谷科技新城桐梓坡路以南、东方红以东、长虹路以北地块”，故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从而造成该项目实施延后，具体项目)										

	错过了行业发展最佳时期；③TFT模组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客户订单量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低，固定成本偏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不属于IPO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的项目，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部超募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议案》。 1. 关于公司部分变更“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2009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招股说明书》中由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在长沙高新区麓谷科技新城之宇顺工业园实施的“8条中小尺寸TFT-LCD生产线项目”中的2条生产线（含配套的TFT面板后制程生产线）改由公司本部实施，实施地点在公司新租赁的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21栋厂房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360万元，用于购买生产线设备及配套流动资金。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保荐代表人已出具专项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 2. 关于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土地置换暨变更长沙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2009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平板显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区麓谷科技新城桐梓坡路以北、高宁路以西、长方路以南、原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东地块”改为“长沙高新区麓谷科技新城桐梓坡路以南、东方红以东、长虹路以北地块”。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保荐代表人已出具专项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08年3月底、7月新建TFT模组生产线各一条（仅含主要设备，存在部分利用原有设备的情况），各类设备共计投资551.18万元，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之提前实施，并已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239页披露。截至2009年6月30日，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51.18万元，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完成上述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上述置换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结余4,117.18万元，系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节余，2011年11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4,117.18万元及利息363.98万元合计4,481.1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原材料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平板显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结案，尚余部分设备款未支付； 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99.84万元，为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及前期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支出），目前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0年11月4日，财务人员误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付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租金399,866.76元，该款项已于2011年1月20日从公司其他账户转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4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64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09.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55%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赤壁）	是	19,733.75	0	-	-	-	-	-	不适用	是
2. 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长沙）	否	10,000.00	20,000.00	128.00	18,621.51	93.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29.67	否	否
3. 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赤壁）	是	9,911.25	0	-	-	-	-	-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9,645.00	-	21,788.39	-	-	-	不适用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645.00	39,645.00	128.00	40,409.90	-	-	-2,029.67	-	-
合 计	-	39,645.00	39,645.00	128.00	40,409.90	-	-	-2,029.67	-	-

	1、“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控屏生产线项目”情况：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位于新规划的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光产业园，根据公司与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赤壁市人民政府负责投资建设厂房提供给公司使用，截至2014年10月，赤壁生产基地尚处于厂房代建阶段，园区有关的供电、排污等外部配套工程仍处于建设或持续完善阶段，无法满足项目按期投产需求。鉴于触控屏产品市场的变化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控屏生产线项目”部分变更至长沙生产基地实施，剩余募集资金9,733.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赤壁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由于赤壁生产基地建设滞后，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近年国内玻璃盖板产品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相关生产厂商经历了新一轮洗牌，市场供给快速增长，导致玻璃盖板产品售价及毛利不断下滑，产品利润空间受到较大挤压，项目已错过最佳实施时机。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赤壁“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9,911.2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控屏生产线项目”情况： 经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将“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控屏生产线项目”部分变更至长沙生产基地实施，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621.51万元。由于受手机触控屏行业竞争激烈、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导致2018年订单量不足，该产线未达预期效益。 本年度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本年以前的变化情况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经公司201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控屏生产线项目”部分变更至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向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予以实施。 2、经公司2014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控屏生产线项目”部分变更至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向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予以实施，“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控屏生产线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为2亿元。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保荐代表人已出具专项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人民币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3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经公司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人民币 1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募投资金结余 1,748.31 万元。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285.35 元及对应利息 113.29 万元合计 1,398.64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6.59 万元(其中,应付未付项目投资款 93.13 万元),上述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接到浦发银行长沙麓谷支行的通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麓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66150155200000519)分别扣划劳动合同纠纷案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强制执行款项人民币 131,220 元、1,655,293.71 元和 44,411.29 元。公司获知该事项后,为切实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岳麓区人民法院申请后,1、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法院扣划的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款项 131,220 元;2、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向岳麓区人民法院账户支付人民币 1,699,705 元,岳麓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退回人民币 1,699,705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退回募投资金账户。至此,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因法院强制扣划的款项已补足。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赤壁) 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赤壁)	9,733.75 9,911.25	- -	9,733.75 9,911.25	100.00 1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19,645.00	-	19,645.00	-	-	-	-	-
1. “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位于新规划的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光谷产业园，根据公司与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赤壁市人民政府负责投资建设厂房提供供给公司使用，截至 2014 年 10 月，赤壁生产基地尚处于厂房代建阶段，园区有关的供电、排污等外部配套工程仍处于建设或持续完善阶段，无法满足项目按期投产需求。鉴于触摸屏产品市场的变化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部分变更至长沙生产基地实施，剩余募集资金 9,733.75 万元及利息收入、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 “赤壁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由于赤壁生产基地建设滞后，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近年国内玻璃盖板产品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相关生产厂商经历了新一轮洗牌，市场供给快速增长，导致玻璃盖板产品售价及毛利不断下滑，产品利润空间受到较大挤压，项目已错过最佳实施时机。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赤壁“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9,911.25 万元及利息收入、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事项业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